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A股延期復牌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重慶鋼鐵」)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日期為2016年6月4日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7月1日及2016年8月4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關於召開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投資者說明會預告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及自2016年6月14日起的多份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鑒於本次重組所涉及的資產規模較大，方案論證複雜；且為重大無先例事項，涉及到的具體問題正在向相關監管部門進行諮詢，且方案的實施尚需取得多個監管部門的批准和認可，本公司預計無法於2016年11月2日將A股復牌。為防止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維護投資者權益，同時確保本公司對重組方案進一步細化，對相關問題進一步落實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的順利推進，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自2016年11月2日開市起繼續停牌，繼續停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A股停牌期間本公司將遵循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等規定，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每五個A股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一. 本次重組的背景和方案

1. 本次重組的背景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渝富集團」)是根據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落實組建的新型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定位為引導重慶地方金融、產業投資佈局結構優化的國有資本專業化、市場化運營平台，走在國企改革和資本市場改革的前沿，符合十八屆三中全會關於「完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以管資本為主加強國有資產監管，改革國有資本授權經營體制，組建若干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的指導精神。

渝富集團下屬資產範圍較廣，涉及金融、產業投資等。本次重組完成後，渝富集團將可能成為國內首家登陸資本市場的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實現國資改革從「管資產」到「管資本」重大模式轉變，渝富集團借助本次重組實現上市屬於重大無先例事項。

通過本次重組，渝富集團具備持續盈利的資產進入本公司，鋼鐵資產置出本公司，既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的發展，也有利於證券市場穩定，有利於地方經濟健康發展，符合證券監管理念，有助於維護廣大中小股東的根本利益。

2. 本次重組的方案

本次重組的交易方案仍在論證中，初步考慮本次交易將至少包括資產出售、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兩部分。

(1) 資產出售

重慶鋼鐵將目前所有資產、可置出負債、人員及業務全部置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接，實現鋼鐵業務的全面剝離。

(2)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本公司向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交易對方發行股份收購整合剝離後的渝富集團100%股權。

二. 本次重組的進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選定本次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審計機構、評估機構、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並積極開展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相關工作。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與相關方進一步討論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並組織有關方對標的資產範圍進行梳理與深入論證。目前本公司、國資部門及重慶市政府正在與證券監管部門就該等事項進行緊密溝通。

三. A股繼續停牌的原因

本次重組擬購買的資產為渝富集團股權，渝富集團為重慶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從事國有資本運營的公司，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權及非控股資產，截至目前國內A股尚無同類上市公司。同時，重慶鋼鐵亦是國企供給側改革的重點企業之一，本次重組能夠有效的解決重慶鋼鐵的經營發展問題。另外，在國家當前積極推進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背景下，推動國有資本運營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具有較強的示範意義，市場影響較大。本次重組屬於重大無先例事項，目前本公司無法在原計劃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

為防止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維護投資者權益，同時確保本公司對重組方案進一步細化，對相關問題進一步落實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的順利推進，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自2016年11月2日開市起A股繼續停牌。

A股停牌期間，公司將積極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各項工作，充分關注事項進展並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每五個A股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進展公告。

四. 風險提示

本公司籌劃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